

虞城县水利局虞城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虞城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虞城县水利局虞城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虞城县水利局虞城县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1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61号；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4-75
- 项目名称：虞城县水利局虞城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二次）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630058.00 元
最高限价：63005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E4114002441D08368001001	虞城县水利局虞城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二次）第一标段(包)	630058.00	63005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及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交货期：6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质保期：1 年
- 5.7 包划分：共划分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3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严禁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谈文件,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 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 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 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 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 0元

四、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4年11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备注: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投标签到的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11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三开标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采购公告期

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1月8日9时00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1月8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虞城县水利局

地址：商丘市虞城县水利局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00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221号富雅东方B座3幢1-2511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503708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503708729

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虞城县水利局 地址：商丘市虞城县水利局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70070001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富雅东方 B 座 3 幢 1-2511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503708729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水利局虞城县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虞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630058.00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交货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1年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3.3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p>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p>采购控制价：630058.00元</p> <p>注意：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p>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4.1.2	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地点
4.1.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同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确定成交人。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7.4.2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调试安装完成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结束付至合同金额的 97%，质保期结束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9.1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9.2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否

9.3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4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5	质疑函接收	<p>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在网上用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03708729。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9.6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未响应二次报价要求，其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	--	---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10、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p> <p>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2.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9.7	其他事项	<p>1.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p>2.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3. 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p>

		<p>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p> <p>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p>
9.8	特别提醒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p>
9.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及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按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网上用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

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竞争性谈判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网上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

2.2.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并网上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满足本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2 响应报价

(1) 本工程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第一次报价；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及范围、谈判报价、交货期、响应有

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填报的资质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做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 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3.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4.3.5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响应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

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程序

5.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2.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2.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2.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谈判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交货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4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算术平均值低 15%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4)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竞标人第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本企业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做出二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由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计算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按照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进行排名,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7)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5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1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竞争性谈判、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网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签订合同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3.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7.3.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7.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7.4.1 履约保证金

7.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7.4.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4.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7.4.2 预付款

7.4.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4.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可达10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7.4.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

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④提供 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纳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于缴纳或未达到缴纳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真实有效）；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前附表第 1.4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小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评审，对初步评审通过的谈判供应商才能进入程序。

2. 谈判标准

1.1. 谈判原则

谈判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

1.2 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 签约地点：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需方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 指定地点（实际到货日期为需方国资部门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并于 年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

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方开具以 需方 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条款进行书面响应。缺少书面响应的，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需方四份，供方 份。

需方（开户名）：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智能灌溉控制系统（水电双计远传型）： 外箱体玻璃钢材质，含水电双计射频表、电表、热过载保护器、交流接触器、避雷装置、接线端子、智能漏电保护器、转换变压器、内部集成 4G 无线传输模块，支持联通、移动、电信 4G 流量卡、应具有测控分析模块（智能节水灌溉系统，具备水电双计量、实时显示、阶梯水价、智能报警、计划取水等，可进行远程监管、控制，符合省平台要求。）供电模块、控制模块、信息采集。	套	160
(2)	基础信息统计录入： （符合“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对接的通知”文件要求）	项	160
(3)	原老旧设备拆除	项	160
(4)	井堡遥控开关（含安装）	个	160
(5)	充值管理机： ★1. 便携式，可设置水电价、村号，可开户数量不低于 1000 个； ★2. 内部集成 4G 无线传输模块，支持联通、移动、电信 4G 流量卡； ★3. 符合“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对接的通知”文件要求。）	台	1
(6)	射频卡： 1. 非接触式；2. PVC 材质密封防解密芯片 3. 卡面印有序列卡号； 4. 防水、防潮、防油污。每户一张。5 射频卡，射频卡应符合（GB/T 29266）的要求	张	1600
(7)	流量费	眼	160

备注：报价包含产品、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企业承诺；
- (8) 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交货期_____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表

响应内容汇总表（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	/	/	/	/	/		/

注：本表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报价实际情况进行自行调整，也可自拟。此项不作为废标依据。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元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有无偏差	备注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1					
2					

供应商：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_月_日

说明：

- 1、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被废标；
- 2、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行数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月__日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格式自拟，相关资料附后。

七、响应企业承诺书

优惠服务承诺等。

八、其他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④提供 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于缴纳或未达到缴纳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真实有效）；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应附的其他资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以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附：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第二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